

质量/安全活动记录

工程名称: 鞍山市职业教育基地 5.97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 003

活动时间	2017 年 6 月 4 日
活动地点	项目部会议室
主持(交底)人	李全忠
内容: 现场监理人员对《旁站监理方案》进行了学习,对文件的要求及流程做了相关记录。 一、旁站监理职责 1、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到岗情况,特种工种人员持证上岗及施工机械,建设材料准备情况。 2、现场监督关键部位,关键工序的施工执行、施工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。 3、检查材料进场、构配件、设备的出厂质量证明及质量检验报告情况。 4、督促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、试件留置和必要的复验情况。 5、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志,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。 6、旁站监理过程中,发现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,有权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,发现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工程质量时,应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,由总监理工程师采取必要的措施。 二、旁站监理工作纪律 1、旁站监理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工序实施旁站,不得无故不到,不到私自改变旁站内容,旁站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内容。 2、对来自于施工项目部的任何违规行为必须及时予以制止,必要时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在第一时间报专业监理和总监理工程师,不得徇私舞弊,包庇纵容,不得与施工单位项目部串通弄虚作假。 3、必须如实、准确地填写旁站监理记录。	
参加人(签字)	徐永